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6月1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之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提交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公司已針對於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一事提交申請，並於2025年3月14日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接納上市申請的通知。分拆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已提交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已按照適用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有關法律法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登載。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適時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另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等）的批准與否、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會推進，亦不保證推進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